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宝松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4,661,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035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3,402,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5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10%。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58,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5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1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丽霞女士、朱宝松先生、钱少伦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即申请豁免宝鼎集团及圆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8,800 股，其中同意 1,2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73,402,74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 1,2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本金

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661,541 股，其中同意 174,661,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王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天册律师认为：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